

# 大田县奇韬镇龙坪村上坪自然村五贯坑地块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一、 编制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依据大田县现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大田县奇韬镇上坪五贯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本方案。

## 二、 基本情况

华坑地块涉及大田县奇韬镇龙坪村，共1个镇1个村；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方案总面积5.2317公顷。其中：农用地5.2045公顷，建设用地0.0021公顷，未利用地0.0251公顷。

## 三、 必要性

本方案的实施将加快奇韬砂石生产基地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的基础原材料，投产后将保障周边地区公路建设、改造、养护及房建工程建设所需。同时建设场地离矿区近，可以

减少原料石灰石的运输成本，配套的各项公共基础设施也因投入的加大而得以逐渐落实完善，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 用途和功能**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5.2317 公顷，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配套防护绿地和城镇道路用地，形成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小区。

#### **五、 项目的公建配比情况**

公益性用地包含防护绿地和城镇道路用地，合计 2.1455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1.01%，符合自然资规〔2020〕5 号文规定。

#### **六、 效益评估**

本方案开发建设可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优化产业格局，提高当地税收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七、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50年以上建筑，不涉及文物点。

本方案成片开发不涉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综上，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 八、 结论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